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日；</p> <p>(2)《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2022年1月27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各项目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及限值如下：</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搅拌区清洗废水和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p>

标准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mg/L
3	氨氮（NH ₃ -N）	≤20	mg/L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和焊接烟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序号	作业场所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水泥制造(含粉磨站)、 水泥制品厂、散装水泥 中转站	厂界外 20m 处	0.5 (扣除参考 值)
2	*指监控点处的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下庄工业区 12 号，总用地面积 328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36.62 平方米。项目现阶段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试生产。

2、验收范围和内容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设完成，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但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 月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1 月 25 日编制完成《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随后成立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进行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并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4、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下庄工业区 12 号。项目用地四至为：东侧龙

海市建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西侧为漳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下庄村居住区、北侧为龙海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道示意图见附图 2，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见附图 4。

5、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1，设备实际数量和环评及批复数量对照见表 2-2。

表 2-1 项目本阶段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情况建设规模	本阶段实际情况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710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44.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7107.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44.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一致
	2#车间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9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1 平方米，作为项目机械楼；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9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1 平方米，作为项目机械楼；	一致
	3#车间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2.65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469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82.65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一致
	4#车间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94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44.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	未建设	/
	5#车间	钢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 平方米，作为项目机械楼；	未建设	/
	综合楼	砖混结构，共 5 层，占地面积 69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1.47 平方米，作为项目行政办公使用；	砖混结构，共 5 层，占地面积 69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1.47 平方米，作为项目行政办公使用；	一致
	门卫室	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作为项目门卫室；	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作为项目门卫室；	一致
	配电室	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作	砖混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作	一致

		为项目配电室；	为项目配电室；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一致
	电力工程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区域排污系统、排入高排渠。 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区清洗废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区清洗废水、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等）：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搅拌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必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防止雨淋、风吹起尘等；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运输管理、防止撒漏现象，若发现撒漏现象，应及时清扫等；初期雨水沉淀池等。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必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防止雨淋、风吹起尘等；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运输管理、防止撒漏现象，若发现撒漏现象，应及时清扫等；初期雨水沉淀池等。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骨料前处理（喂料、破碎、筛分）废气：集气收集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高度为15m排气筒排放；制砂、筛分、储罐、混合搅拌、成品仓、包装工序废气：储罐和成品仓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同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度为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搅拌设备等均设计为封闭式，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物料投料口、卸料区、原料堆场、厂界四	骨料前处理（喂料、破碎、筛分）废气：现阶段不进行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的生产，无骨料前处理（喂料、破碎、筛分）废气。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物料投料口、卸料区、原料堆场、厂界四周等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筒库顶部配备无动力仓顶除尘器、钢筋切割及焊接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

		周等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筒库顶部配备无动力仓顶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一致	
固体废物	/	沉淀池清理出的泥沙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原环评未提及	
	脉冲袋式除尘器和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现阶段不进行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的生产，无脉冲袋式除尘器；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钢筋加工产生的废料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钢筋加工产生的废料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一致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	/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本阶段设备实际数量和环评及批复数量对照表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配料站	储料仓	6 台	6 台	/
	计量斗	6 台	6 台	/
	称重传感器	6 台	6 台	/
	气缸	18 台	18 台	/
	振动器(地仓)	9 台	9 台	/
	平皮带	1 台	1 台	/
	传动装置	1 台	1 台	/

	气动蝶阀	1 台	1 台	/
	外加剂防腐泵	2 台	2 台	/
	管路阀门	2 套	2 套	/
气路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
	气动三联件	2 台	2 台	/
	储气罐	1 套	1 套	/
	连接管路	1 套	1 套	/
	管路阀门	1 套	1 套	/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1 套	1 套	/
	走台围栏	1 套	1 套	/
	待料斗	1 套	1 套	/
	卸料斗	1 套	1 套	/
	外包装	1 套	1 套	/
	主机除尘装置	1 台	1 台	/
操作室	框架	1 台	1 台	/
	装修	1 套	1 套	/
	靠椅	1 台	1 台	/
	空调	1 台	1 台	/
控制系统	工控机	1 台	1 台	/
	显示器	2 台	2 台	/
	不间断电源	1 台	1 台	/
	打印机	1 台	1 台	/
	监视器	1 套	1 套	/
控制系统	低压电器	1 套	1 套	/
	电控柜	1 台	1 台	/
	监控软件	1 套	1 套	/
	管理软件	1 套	1 套	/
	料位检测与报警控制	1 套	1 套	/
	电脑桌	1 套	1 套	/
粉罐钢结构	水泥筒库	2 个	4 个	2 备 2 用
	粉煤灰筒库	2 个	4 个	2 备 2 用
	矿粉筒库	1 个	2 个	1 备 1 用

		水泥添加剂桶	2 个	2 个	/
粉罐配套件		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	5 台	5 台	/
		料位计	5 套	5 套	/
		压力安全阀	5 套	5 套	/
		手动蝶阀	5 套	5 套	/
		破拱装置	5 套	5 套	/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3 套	3 套	/
		螺旋输送机	2 套	2 套	/
粉状外加剂上料系统		含上料、168 螺旋、计量、气路系统	1 套	1 套	/
商品 混凝土 生产线 配套 设施	导料槽	导料槽	1 套	1 套	/
		传感器组合支架	2 套	2 套	/
		感应装置	2 套	2 套	/
		泵	4 套	4 套	/
		水泵支架	4 套	4 套	/
		管路附件	4 套	4 套	/
	振动筛	振动筛体	1 套	1 套	/
		锰钢筛网	1 套	1 套	/
		下支架	1 套	1 套	/
		振动电机	2 套	2 套	/
	锥形螺旋机	螺旋机主体	1 套	1 套	/
		螺旋	1 套	1 套	/
		电机减速机	1 套	1 套	/
		润滑油泵	1 套	1 套	/
	搅拌器	搅拌电机	4 套	4 套	/
		搅拌装置	4 套	4 套	/
		搅拌平台	4 套	4 套	/
		搅拌池盖	4 套	4 套	/
	二次分离装置	振动脱水筛	1 台	1 台	/
		旋流器	1 台	1 台	/
		污水泵	1 台	1 台	/
		水泵连接组件、支架	1 套	1 套	/

		水泵提升装置	1套	1套	/
	浆水回收系统	潜水排污泵	2台	2台	/
		水泵连接组件	2套	2套	/
		水泵支架	2套	2套	/
		管道	2套	2套	/
		泵（补清水）	1套	1套	/
		管道附件	1套	1套	/
		法兰、弯头等附件	若干	若干	/
		水泵提升装置	1套	1套	/
		压滤系统（选配）	主机一台	1套	1套
	增强聚丙烯滤板		38块	38块	/
	滤布		39套	39套	/
	液压站		1套	1套	/
	液压马达		1套	1套	/
	液压油管		1套	1套	/
	拉板系统		1套	1套	/
	翻板系统		1套	1套	/
	电器控制柜		1套	1套	/
	入料泵		1套	1套	/
	入料管		1套	1套	/
	出水管		1套	1套	/
	控制系统		1套	1套	/
	手拉葫芦		1个	1个	/
	手拉葫芦旋转支架		1套	1套	/
	控制系统	控制柜	1个	1个	/
		控制器	1件	1件	/
		接触器、断路器	若干	若干	/
		声光警报器	3件	3件	/
		电铃	1件	1件	/
		液位计	1只	1只	/
		电线（电缆）	若干	若干	/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模具	数套	数套	/

配套设施	振动棒	4套	4套	/
	振动电机	8台	8台	/
	电动葫芦	6台	6台	/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台	3台	/
	交流焊机	5台	5台	/
	钢筋切断机	2台	2台	/
	钢筋弯箍机	2台	2台	/
	调直机	2台	2台	/
	龙门吊	3台	3台	/
	叉车	3辆	3辆	/
	铲车	4辆	4辆	/
	筛分除杂破碎分级成套设备	/	1套	(原环评未提及)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本阶段阶段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和环评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见对照表 2-3。

表 2-3 项目本阶段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和环评及批复原辅材料用量对照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超出环评	备注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水泥	2 万立方/年	0.95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1.05 万立方米/年
	碎石	5.0 万立方/年	2.4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2.6 万立方/年
	砂	2.5 万立方/年	1.2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1.3 万立方/年
	粉煤灰	1.3 万立方/年	0.6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0.7 万立方/年
	矿粉	1.1 万立方/年	0.53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0.57 万立方/年
	水泥添加剂	0.1 万吨/年	0.04 万吨/年	否	减少 0.06 万吨/年
	钢筋	10000 吨/年	4900 吨/年	否	减少 5100 吨/年
	焊条	20 吨/年	9.8 吨/年	否	减少 10.2 吨/年
	扎丝	20 吨/年	9.9 吨/年	否	减少 10.1 吨/年
	配套配件	1200 件/年	580 件/年	否	减少 620 件/年
商品混凝土	水泥	6 万立方/年	5.9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0.1 万立方/年
	碎石	12 万立方/年	11.8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0.2 万立方/年
	砂	6 万立方/年	5.8 万立方/年	否	减少 0.2 万立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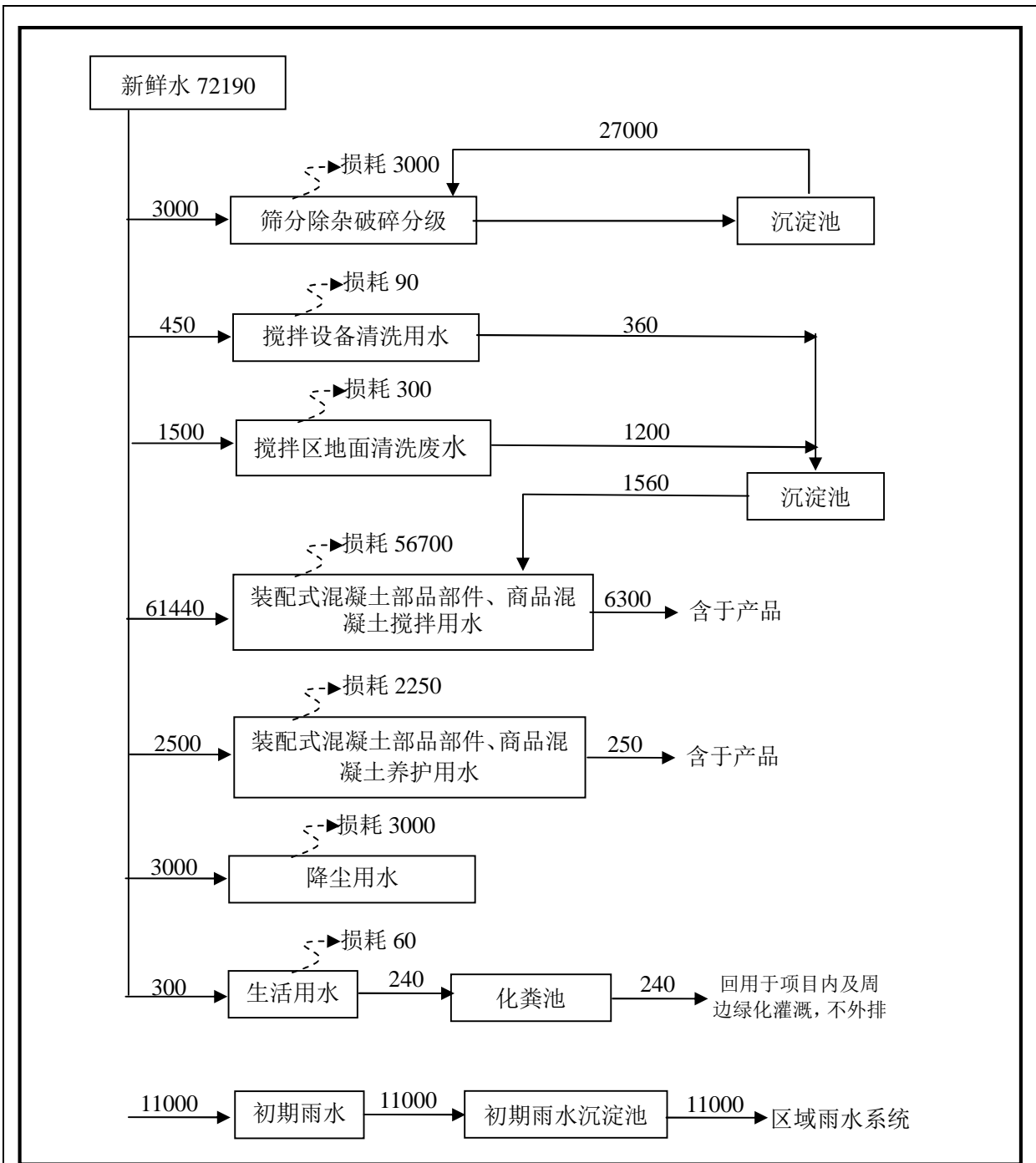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的生产，先阶段仅投产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投产。项目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项目环评时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项目验收时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原料堆场扬尘，钢筋切割及焊接废气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物料投料口、卸料区、原料堆场、厂界四周等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筒库顶部配备无动力仓顶除尘器、钢筋切割及焊接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拍摄图见附图 5。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沉淀池清理出的泥沙	沉淀池清理	一般固废	泥沙等	500t/a	500t/a	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筒库除尘	一般固废	粉尘等	10t/a	10t/a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钢筋加工产生的废料	钢筋加工	一般固废	废铁等	5t/a	5t/a	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钢筋加工	一般固废	废铁粉等	0.06t/a	0.06t/a	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等	0.03t/a	0.03t/a	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抹布等	0.05t/a	0.05t/a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PTX13	检定	2024.9.12
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检定	2024.9.20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郭森峰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2	余桂钟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2 号
3	蔡珊珊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具体校核质控信息见表 5-4。

表 5-4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30-1)	2024.1.8	100	100.45	-0.45	±5%	合格
	2024.1.9	100	100.57	-0.57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30-2)	2024.1.8	100	100.70	-0.70		合格
	2024.1.9	100	99.55	0.4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30-3)	2024.1.8	100	99.51	0.49		合格
	2024.1.9	100	99.76	0.2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30-4)	2024.1.8	100	99.33	0.67		合格
	2024.1.9	100	99.87	0.13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 /dB (A)	测后校准 /dB (A)	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4.1.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9	93.8	93.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我司生产部统计,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生产线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设计产能	监测当日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率
2024 年 1 月 8 日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166.67 立方米/天、商品混凝土 1000 立方米/天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145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870 立方米	87%
2024 年 1 月 9 日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166.67 立方米/天、商品混凝土 1000 立方米/天	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 150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900 立方米	90%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搅拌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1	2	3	最大值
2024.1.8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8	0.188	0.194	0.361
	Q2 厂界下风向			0.237	0.258	0.291	
	Q3 厂界下风向			0.316	0.361	0.308	
	Q4 厂界下风向			0.321	0.345	0.279	

2024.1.9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09	0.184	0.201	0.372
	Q2 厂界下风向			0.263	0.294	0.248	
	Q3 厂界下风向			0.362	0.372	0.312	
	Q4 厂界下风向			0.280	0.332	0.345	

由表 7-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扣除参考值）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数据 (L _{eq})	
			2023.11.13	2023.11.14
Z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dB (A)	59.9	61.0
Z2 厂界南侧外 1m			62.8	57.7
Z3 厂界西侧外 1m			63.2	62.9
Z4 厂界北侧外 1m			57.7	61.4

项目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由表 7-3 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搅拌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混合工序,不外排;筛分除杂破碎分级废水经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原料堆场扬尘,钢筋切割及焊接废气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用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物料输送带、物料投料口、卸料区、原料堆场、厂界四周等安装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线的筒库顶部配备无动力仓顶除尘器、钢筋切割及焊接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清理出的泥沙、钢筋加工产生的废料、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海市建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钦节能科技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阶段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